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东莞 01”，债券代码：188393.SH）、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东莞 01”，债券代码：149869.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东莞 02”，债券代码：148083.SZ）以及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东莞 01”，债券代码：148287.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在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聘新的会计师事务

所并按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拟定致同为最终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的议案》。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的议案》。

4.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的议案》。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资信和诚信情况

致同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11010156，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致同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

四、协议签署及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履行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公司将及时与致同签订相关协议。

五、变更生效时间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天职国际协议约定到期之日起，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公司与致同签订协议约定开展审计相关工作之日起。

六、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

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